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78號

原告 新時液壓氣動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鳳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克斯馬克全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6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上毅